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人社字〔2021〕143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 人才培养工程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05号）要求，现就我市2021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双高工程”）人选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双高工程”人选选拔面向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

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重点围绕我市“1+5+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需求，聚焦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注重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人才倾斜，向支撑企业自主创新的研发型人才倾斜，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倾斜。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员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发展潜力，业务扎实、业绩突出；

2. 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1月1日以后出生），须全职在我省创新创业。特别优秀者，学位、职称（技能等级）和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千计划”、同梯次其他省级人才计划（仍在支持期内）的人才以及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不予推荐申报。

（二）高层次专业技术领军人才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前瞻性、创造性研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或在社会科学领域潜心研究，揭示社会发展

规律，在马列、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学科开展理论创新研究，承担大型项目规划、决策咨询并提出前瞻性、创新型建议或方案；

2. 主持过 1 项省级科研项目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科技奖（排名前 5 位）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

3. 服务我市“1+5+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求，从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和成果，对提高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有较大帮助，经济效益显著；

4. 立足医疗卫生、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教育、体育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并具备较强发展潜力。

（三）高技能领军人才还应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1. 在技术革新、攻克技术难关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

2.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传承技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在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3. 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获得或指导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

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成绩。

三、推荐名额

省人社厅分配我市 2021 年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的推荐指标名额共 10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7 名、技能人才 3 名。请各县（市、区）、市直各主管单位按“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 1—2 名人选，在推荐申报的人选中，加大企业产业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力度，企业类别人选不得少于推荐总数的 50%。符合条件的企业类优秀人才可适当多报。

四、组织实施

（一）个人申报。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组织推荐。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从事自由职业或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推荐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按综合排序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评审考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形式，根据评审考察结果，产生拟推荐人选。

五、材料报送和时间要求

请各县（市、区）、各单位抓紧部署和做好选拔推荐工作，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后，12月5日前按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一）综合报告。包括推荐程序、主要做法、推荐人选及排名顺序、公示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综合报告由推荐单位行文报市人社局，并附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2021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申报人情况登记表》（附件3，专业技术人员此表可由系统自动生成，须加盖公章）、《2021年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业绩材料汇总表》（附件4，此表可在市人社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2021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1）。上述纸质材料按人员类型分别报送，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类申报人员报送至市人社局专技科，技能人才类申报人员报送至市人社局职建科。电子版同步报送至gzsrsjzk@163.com，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简称+双高工程申报个人材料）。

（二）个人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各单位需向市人社部门分人员类型报送推荐人选个人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同时，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类申报人员登录省人社厅专家管理系统填报个人申报材料，并按权限逐级审核提交，具体办法详见附件2《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网上申报方法》。个人业绩、成果和贡献资料的年限为2016年1月1日至申报日止。

联系人：赣州市人社局专技科 彭文星 8179808

赣州市人社局职建科 叶建英 8996080

技术支持：邱老师，0791-88355051，18970980707

- 附件：1. 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2. 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
选网上申报方法
3. 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申报人情况登记表
4. 2021 年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
选业绩材料汇总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类别	推荐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职称名称或技能等级	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填表说明：1. 推荐类别请注明专业技术人才或技能人才；2. 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分别排序，排序不得并列。

附件 2

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网上申报方法

一、账号申请。推荐双高工程人选的主管部门分为四类：省直厅局、省属高校、各设区市人社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属企业和中央驻赣单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后，指导有推荐人选的下辖单位使用“高层次人才管理员”帐号，登录专家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https://hr.jxhrss.gov.cn/zjgl>），为推荐人选创建个人账号。尚未分配管理员账号的主管部门直接向市人社局专技科申请账号。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使用个人账号登录申报系统（<https://hr.jxhrss.gov.cn/zjsb/>）进行网上申报。按通知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真实、完整、清晰的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上传佐证材料文件类型为 PDF 格式，每次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单次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可分多次上传。申报人员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必传项佐证材料后才能提交。系统将自动生成《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申报人情况登记表》。

个人业绩、成果和贡献资料的年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止。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基本情况、荣誉与影响力、业绩情况等个人资料时，均应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重点内容包括：荣誉与获奖证书及项目、课题资助证明，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版

权页、目录页、内容等复印件以及代表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专利授权、科研（技术）成果等材料，均以 PDF 格式上传。企业人选还应提供职务证明、企业注册与利税贡献等情况。

三、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安排专员登录专家管理系统（<https://hr.jxhrss.gov.cn/zjgl/>），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申报人情况登记表》，送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再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四、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在登录系统进行材料审核时，依照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填报推荐人选排序及基本信息情况，并将申报人情况登记表加盖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扫描生成 PDF 格式文件后，上传到系统替换原登记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对推荐人选网上申报资料的审核与提交工作。

申报及推荐过程中，可通过首页“申报指南”查看申报方法，浏览器要求用 IE9.0 以上（或者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Chrome、Firefox 等）。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人员：邱老师 0791-88355051，18970980707）。

附件 3

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 培养工程申报人情况登记表

(专业技术人员类)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须 知

(1) “单位类别”栏，申报人选根据所在单位性质勾选“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团组织”、“其他”。

(2) “专业类别”栏，申报人选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勾选：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理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管理类、中医中药学类。

社会科学：党史党建与马列、哲学、历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经济学（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学、情报与档案管理；

宣传文化教育：语言学（含文学研究、文学创作）、教育学（含高等教育研究、心理学、职业教育与中小学教育）、新闻传播学（含新闻、播音、出版、传媒）、体育学，艺术学（含表演、美术、音乐、群艺）；

(3) 表中四至十项要求填写近五年的内容，其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学 位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与等级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目前从事专业				行政级别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文化教育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教育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二、学术影响力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机构、学术团体 或期刊名称	职务	所任职机构的学术地位 及影响（限 50 字）

注：（一）学术影响力类别：（1）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2）国际权威期刊、国家级或省级学术刊物主编或编委、编辑；（3）国际学会、国家级学会、专科分会或省级学会的会长、常务理事、主委、秘书长等相应学术职务。（二）限报 6 项。

三、荣誉称号情况

年度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注：（一）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人才项目荣誉称号：（1）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含青年项目）荣誉称号；（2）省级政府或国家部委人才工程荣誉称号；（3）设区市级政府或厅局级人才工程项目荣誉称号；（4）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特殊领域部门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二）荣誉称号限报 5 项，其中市厅级荣誉限报 3 项。

四、获奖情况

年度	获奖名称	获奖等次	获奖排名	获奖项目	简述该项目创新质量和影响评价 (限 50 字)

注：（一）奖项类别：（1）获自然科学奖、科学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及专利奖等政府奖情况；（2）所在专业技术领域的最高奖获奖情况；（3）行业协会或特殊领域部门获奖情况；（二）“等次”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限报 6 项，其中市厅级奖项限报 3 项。（四）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五、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年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万元）	排名	简述该项目的创新质量和影响评价（限 50 字）

注：（一）基金课题类别：（1）基金项目、课题及其子课题；（2）横向基金项目、课题或其他课题。（二）限报 5 项代表个人最高专业水平的项目。（三）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六、承担科研项目任务情况

起止年月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项目类别	担任角色	简述该项目的创新质量和贡献评价(限50字)

注：(一)项目类别：(1)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普通项目及其子项目；(2)横向项目或其他项目。(二)“角色”分为：项目负责人、领衔、骨干、一般。(三)限报5项代表个人最高专业水平的项目。(四)起算时间为2016年1月1日。

七、代表性著作、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	期号、起止页码	出版或发表年度	著作或论文影响力(提出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情况)(限50字)	他引或同行评价情况(限50字)

注：(1)在国际、国内刊物上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原创性学术论文情况；(2)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情况；(3)被中央部委、省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4)省级以上馆藏作品；(5)限报6项代表本人最高专业水平的论文或论著；(6)起算时间为2016年1月1日。

八、成果转化情况（自然科学领域申报人员选填）

项目名称	登记证号或确认文号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排序	完成时间	认定部门	成果实践运用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贡献等情况）（限 50 字）

注：（1）经鉴定并取得成果登记号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经审定的技术（工艺）标准、工法、新产品（作物新品种）、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等；（3）限报 5 项本人最高专业水平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4）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九、授权专利情况（自然科学领域申报人员选填）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发明人、设计人排序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专利创新质量和贡献评价（限 50 字）

注：（1）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限报 5 项代表本人最高专业水平的专利；（3）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十、企业人选情况（企业申报人选选填）

申报人员入职企业以来的任职变化情况	
企业发展情况（所在行业排名、省内或者区域贡献度、自身历史对比、社会责任）等。	
代表本人的标志性成果（成果转化或授权专利）	
代表本人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税收贡献情况	
代表本人的标志性成果在技术革新、科研攻关、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标志性成果对社会的贡献情况	

十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业绩（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

抗疫成果	
1	
2	
3	
抗疫表现	

备注：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均可作为成果。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文件、权威媒体报道等）。

十二、所在单位对推荐人选近 5 年工作情况及主要成果、贡献的评价

--

注：简要介绍推荐人选在其专业技术领域做出的突出成绩与贡献（如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所作贡献），限 500 字以内。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十三、正在（拟）从事的科研项目或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概况

--

注：简要介绍所从事项目、研究方法或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意义、前景及预期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十四、用人单位培养目标计划及配套措施

所在单位对推荐人选的培养目标、阶段任务、培养举措和配套措施	
-------------------------------	--

十五、所在单位意见及主管部门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经审核， 同志填报信息及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其申报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或省直厅局、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及中央驻赣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 培养工程申请人情况登记表

(技能人才类)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1 寸 免冠彩照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职业（工种） 及等级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工作单位 及岗位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个人简历						
所获县级及 以上高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项目						

技术革新技能
竞赛培养技能
人才等方面
主要业绩

(不超过 500 字, 可另附页)

<p>所在单位对推荐 人选近 5 年工作 情况及主要成 果、贡献的评价</p>	<p>(注：简要介绍推荐人选在其技术领域做出的突出成绩与贡献，限 500 字以内。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p>
---	---

申请资助项目 简要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安排 (每半年为一个阶段)	
	预算金额 (包括所在单位配套 金额)	
	预算金额 使用计划	
	预期成果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社局/ 赣江新区社发局 /省直单位/省属 企业/中央驻赣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2021 年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业绩材料汇总表（专业技术人才类）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与等级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目前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业绩材料情况	荣誉称号情况	年度	荣誉称号名称				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情况	年度	奖励级别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次	获奖排名			
	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年度	基金种类			等级	基金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排名			
	承担科研项目任务情况	起止年月	立项编号		等级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项目类别		担任角色		
代表性著作、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		期号、起止页码	出版或发表年度	期刊等级						
成果转化情况	项目名称			登记证号或确认文号		等级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排序	完成时间	认定部门			
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发明人、设计人排序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填表说明：1、本表须对照《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申报人情况登记表》上的业绩情况逐条填写，业绩材料的年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止，无效材料请勿填写；
2、本表请按照表样 A3 纸打印或复制，不得改变表样。如某个栏目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调节所填栏目的高度或增加子栏目，本表一式 10 份；
3、本表可从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sj.ganzho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021 年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业绩材料汇总表（技能人才类）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从事职业（工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电子邮箱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业绩材料情况	荣誉称号情况	年度	荣誉称号名称				等级			授予单位				
	主要特长													
	主要工作业绩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填表说明：1、本表须按照《2021 年度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申报人情况登记表》要求填写；

2、本表请按照表样 A3 纸打印或复制，不得改变表样。如某个栏目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调节所填栏目的高度或增加子栏目，本表一式 10 份；3、本表可从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sj.ganzho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责任科(室、中心)单位: 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校对入: 彭文星